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5,067,7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翀	李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传真	010-57090070	010-57090070	
电话	010-50955668	010-50955668	
电子信箱	investor@gcky0688.com	investor@gcky06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钼精矿、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钛白粉、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锂精矿。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1)国城实业(钼矿)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国城实业6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城实业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城实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拥有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1宗,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500万吨/年,主营产品为钼精矿。2024年3月,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综合普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大苏计矿区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矿区采矿权深部及外围探矿权进行了核实工作,经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2号),并在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储备字[2024]110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公司采矿权(含深部)、探矿权范围之内(面积合计3.2196km2,赋矿标高1,407~890m),评审备案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矿石量12,372.80万吨,钼金属量144,836.00吨,平均品位0.117%。

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钼的应用从传统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众多战略性新兴行业,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国城实业正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的采矿权变更手续,其中《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提交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拟将生产规模扩大到800万吨/年。后续国城实业将持续开展边深部探矿工作,进一步提升矿山经济价值。

(2)东矿(铅锌、硫铁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该地区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东矿拥有东升庙硫铁矿采矿权1宗,矿区面积1.3877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350万吨/年。其多金属硫铁矿系大型锌硫矿床,开采矿种包括锌矿、铅矿、铜矿、硫铁矿等。报告期内,东矿正在开展285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并完成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作,后续东矿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

(3)中都矿产(金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都矿产拥有凤阳县江山--大王府整合区金铅锌矿采矿权1宗,矿区面积1.8753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35万吨/年,采矿权内共保有矿石量992.43万吨,金金属量16.226吨。报告期内,中都矿产35万吨/年采选建设工程项目尚处开发阶段,已完成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采选项目核准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工作,其他开工前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

2、新能源业务

(1)锂资源开采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金鑫矿业拥有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1宗,矿区面积2.833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包括锂矿、铌矿、钽矿等,证载采矿许可证规模100万吨/年。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4]15号),矿区累计查明矿石量8,425.5万吨,Li2O 1,120,731吨,平均品位1.33%。目前,金鑫矿业探矿权范围内尚有较大区域未进行勘查找矿工作,后续将继续开展党项矿区边深部勘查找矿工作,资源储量有望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金鑫矿业正在积极办理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申请所需要的重要前置手续办理工作,已通过包括《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目前,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5000吨/天选矿厂改扩建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2)锂盐产品加工

依托上游锂矿资源禀赋优势,公司积极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城锂业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规划建设20万吨/年锂盐产能,其中一期6万吨/年基础锂盐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国城锂业已开展相关基建工程,完成了包括转型酸化工段基础及主体、净化工段基础及主体、硫酸钠工段基础及主体钢构安装、碳酸锂工段基础及主体工程,及配套分析检测站、行政综合楼等配套公辅主体封顶等工作。公司通过投建该项目切入碳酸锂等锂盐细分领域,既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也可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3、钛化工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城钛业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主营产品为钛白粉等。国城钛业是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代表项目,该项目以东矿尾矿作为原料,对采选尾矿进一步充分利用,生产硫酸并提取有价成分铁精粉,再利用硫酸生产钛白粉及其他副产品,通过探索"硫钛铁联产"循环经济模式发展循环经济。该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20万吨钛白粉的生产规模。面对钛白粉行业周期性调整,报告期内国城钛业通过采购降本、渣矿混配、物流联运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在宏观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持续加力下,全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与质量提升。产量方面,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8,000万吨大关,达到8,175万吨,比上年增长3.9%、"十四五"年均增速5.0%,磷酸铵产量94.4万吨,比上年增长34.7%;投资方面,矿山领域投资大幅增长,2025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9%,增幅高于全国工业投资增幅2.3%。其中,民间投资活力充分释放,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28.7%;对外贸易方面,有色金属行业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等风险挑战带来的影响。2025年,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迈上新台阶,达到4,122.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4%。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文件,旨在通过技术创新、结构优化、布局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举措,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双提升"转型,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为行业未来两年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针对部分有色品种"内卷式"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品种,有序开展治理工作,引导行业向理性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公司在内蒙古、四川地区均有大型矿产项目,充分发挥矿产所在地区的资源禀赋优势。内蒙古有色金属在全国占有重要位置,铅、锌、铜等有色金属成矿条件好,储量丰富。公司子公司东矿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其采矿权位于狼山中段成矿带东升庙多金属矿区的核心区域,硫铁、锌储量居全国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城实业拥有的大苏计钼矿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是国内大型钼金属矿山。根据《矿产综合利用(钼尾矿综合利用研究进展)》"我国钼矿整体储量大,但呈现出多点分布且平均品位低的特点,据统计,我国钼品位高于0.1%的钼矿床仅占总储量的35%",国城实业钼矿品位达0.116%,属于较高品位。产量方面,2023年、2024年中国钼金属产量为12.78万吨和13.37万吨,国城实业所占市场份额分别是6.42%和5.22%,是市场上重要的钼精矿供应商之一。

四川是国内最重要的锂资源基地之一,锂辉石已探明资源储量超500万吨,占全国已探明锂辉石型资源储量的80%以上,居亚洲首位。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在四川党坝的锂辉石矿已累计查明的氧化锂达112.07万吨,为四川首个氧化锂资源储量超百万吨的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是迄今亚洲探明的资源量最大的花岗伟晶岩型锂矿床,未来矿山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500万吨/年。依托金鑫矿业锂矿资源优势,公司子公司国城锂业在四川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打造了国城锂业20万吨/年锂盐项目一期工程,建设6万吨/年基础锂盐。该项目具有原料资源丰富和供应充足可靠的竞争优势,未来将为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延伸注入强劲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131,486,607.95	9,271,637,686.83	12,085,934,190.62	-7.90%	8,751,749,112.81	11,515,686,2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1,719,179.76	2,990,550,956.26	4,127,754,721.26	-36.97%	2,940,938,363.46	4,004,630,099.1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05,968,292.45	1,917,751,273.04	4,103,092,410.84	17.13%	1,195,842,471.08	3,807,737,7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482,031.69	-112,579,267.40	451,388,445.02	138.48%	62,714,397.11	930,003,3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06,692.86	-90,184,138.90	-90,184,138.90	-185.42%	65,053,398.28	65,053,3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35,836.51	225,970,614.84	311,488,611.51	250.91%	580,671,551.52	1,291,926,09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72	-0.1028	0.4120	134.76%	0.0572	0.8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51	-0.1028	0.4120	126.97%	0.0552	0.8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7%	-3.89%	10.65%	12.32%	2.16%	20.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6,391,910.94	1,073,278,451.44	1,217,843,179.31	1,428,454,7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090,963.15	37,743,642.61	121,495,801.27	174,151,6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65,082.22	-87,002,966.23	-68,152,238.37	-54,186,40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28,399.14	252,107,763.10	325,941,536.78	703,314,935.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前期报表所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3%	466,139,241	0	质押	466,000,000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5%	318,160,511	0	质押	318,046,900
					冻结	1,145,088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1%	57,000,000	0	不适用	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697,5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1,508,643	0	不适用	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10,080,000	0	不适用	0
王为	境内自然人	0.43%	5,089,974	0	不适用	0
廖燕南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804,34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639,35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100%股权为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楼立峰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楼立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69,466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28,10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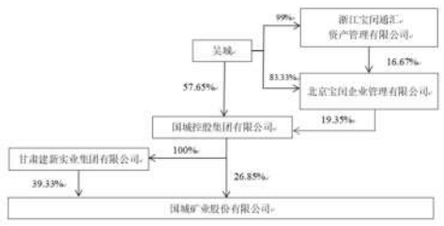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8票回避。

2025年度董事薪酬具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按照其所任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经营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综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内部年度考评数据,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定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朱胜利先生、邓自平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经营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综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内部年度考评数据,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定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2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及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城矿业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08.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因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40%的持股份额未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因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30%的持股份额未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第一批次解锁: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第二批次解锁: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或2023年至202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亿元;第三批次解锁: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亿元,或2023年至2025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00亿元。(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3号,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76,482,031.69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30%的持股份额不得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该考核年度计划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出售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如下分配:(1)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2)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收益部分归属公司,公司可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进行补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年度。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482,031.69元,未分配利润为1,159,809,065.4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754,314,631.61元,未分配利润为1,542,088,409.88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159,809,065.45元。

(三)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数1,185,067,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4,058,801.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四)公司2025年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54,058,801.78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4.31%。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058,801.78	0	20,118,562.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482,031.69	-112,579,267.40	62,714,397.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9,809,065.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2,088,409.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177,363.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2,205,72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177,36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朱胜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翀先生、独立董事周城雄先生,财务总监姜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提升公司交流的有效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提案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